川科资〔2021〕4号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

研发计划“科技冬奥”重点专项

2021年度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科技局，产学研机构等相关单位：

 科技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科技冬奥”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1〕7号）根据科技部的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科技冬奥”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必须紧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，紧密联系国家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申请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科技部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科技冬奥”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我厅负责组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请申报单位于**2021年1月18日8:00至3月11日16:00**，在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[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](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/%22%20%5Ct%20%22_blank))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于**2021年3月4日18:00前**登陆“四川政府服务网”（www.sczwfw.gov.cn），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“申报2021年度国家科技创新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”扫描件（以下简称预申报书简表）。

具体操作步骤：以法人身份登陆“四川政府服务网”（www.sczwfw.gov.cn），选择“法人服务—科技创新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—申请”，下载“预申报书简表”，填写—盖章—扫描件上传，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。或下载附件，填写完成后盖章，扫描上传。如预申报书简表扫描件无法上传，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同时与受理处室联系。

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组织，及时报送。我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、推荐。

二、专项受理处室

“科技冬奥”重点专项项目由科技厅社发处受理。

**联系人：**贺 婧 028-86657015

**邮 箱：**kjtsfc@163.com

**技术咨询电话：**中继线 010-58882999

附件：申报2021年度国家科技创新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2月18日

附件

申报2021年度国家科技创新2030/重点研发

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指南名称 |  |
| 项目指南方向（明确到三级标题） |  |
| 项目牵头人 |  |
| 牵头单位 |  |
| 参与单位 |  |
| 申报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简要内容（500字左右） |  |
| 目标（100字左右） |  |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